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8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殷俊先生主持，监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1 年上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考核和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沙海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薪酬、福利待遇按公司规定），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附后）。

沙海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刘明清先生、陆铭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薪酬、福利待遇按公司规定），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附后）。

上述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鹏、郑卫军、刘澎，现调整为李鹏、郑卫军、保罗·拉芬斯克罗夫特，主任委员为李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附：总经理与副总经理简历：

1、沙海祥，男，48岁，研究生学历，硕士，现任耀皮玻璃董事、代行总经理职责，主持公司日常工作。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汽车玻璃板块、加工玻璃板块、技术研发中心、外销部、大地产项目、门窗业务等。

2、刘明清，男，58岁，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常熟生产基地总经理兼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公司总裁助理、广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电子部经理、工程维修部经理、项目部经理等职。

3、陆铭红，女，50岁，本科学历，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

董秘兼市场部总监。曾任耀皮玻璃总经理助理兼业务发展部总监、战略市场部总监、加工玻璃外销部总监、康桥生产基地总经理等职。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